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有零售市場營業評核暨 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為加強對本市民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之輔導管理，協助市場提升營業品質及改善市場公共廁所（以下簡稱公廁）之環境衛生、性別友善、親子廁所、節能或無障礙空間等必要設施(備)，提供民眾完善之消費環境及「不髒、不濕、不臭」的如廁環境，爰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機關：臺南市市場處。

三、市場營業評核計畫說明：

（一）評核對象：經執行機關核准設置或列管有案之市場。

（二）評核申請人：

1. 執行機關核定之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

2. 執行機關列管有案之市場經營者或所有權人。

（三）評核期間：

1. 由執行機關另行公告之。

2. 前目公告於評核開始前二個月為之；公告事項應包括評核之期間、項目、獎勵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評核項目及配分：

1. 環境與衛生：百分之五十。

2. 政策配合：百分之三十。

3. 特色經營：百分之十。

4. 組織運作：百分之十。

(五) 評核方式：由執行機關各科室人員、單位主管或曾獲中央表揚之績優市場管理人員、績優市集自理組織幹部擔任評核委員，組成評核小組，依據評核項目至市場進行評分。

(六) 評核結果：

1. 依評核分數分為以下等第：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

(3) 乙等：七十分以上。

(4) 丙等：未達七十分。

2. 評核等第為甲等以上者，得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其改善公廁設施（備）。

四、補助計畫說明：

(一) 補助對象：當年度市場營業評核等第為甲等以上之市場。

(二) 補助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之市場自治組織、管理委員會、經營者或所有權人。

(三) 補助項目：

1. 改善市場公廁品質之相關硬體設施（備）。

2. 助益提升如廁環境與文化之作為。

(四) 補助申請程序：

1. 補助申請人應於公告或書面通知評核結果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 (1) 公廁改善計畫。
 - (2) 經費概算明細表。
 - (3) 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
2.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執行機關就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派兼之。
3. 補助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准補助並限期執行。
4. 補助申請案不符本計畫規定，其能補正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

(五) 補助額度與原則：

1. 每一市場之補助，不得超過公廁改善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五十萬為上限。
2. 實際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委員決議之。

(六) 經費來源：由執行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補助之總經費以年度預算為限；一百十年度由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項下勻支，經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駁回補助申請：

1. 補助申請案不符本計畫規定，且不能補正。
2. 補助申請案不符本計畫規定而能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3. 補助對象曾經違反或不配合政府政策，且情節重大。
4.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5.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申請人為不完全之陳述。
6. 補助對象過去二年已連續申獲執行機關之補助，或以同一案件重複領取其他機關之補助。
7. 其他不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法令之重大情事。

五、 補助經費核撥方式：

- (一) 受補助者應於公廁改善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領據、原始憑證、核准公文、原提報計畫、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改善照片）函送執行機關審查、核銷及撥款。
- (二) 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審查有支出不合規定，或不符原核准之目的及用途而需予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接到書面通知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無理由者，該支付項目不予核銷。

(三) 受補助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督導與考核：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於已核准補助或已撥付補助款後，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1. 補助對象有第四點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
2. 申辦核撥之文件有虛偽不實。
3.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
4. 規避、拒絕或妨礙執行機關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或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

(二) 受補助者經執行機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或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三) 執行機關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成果效益，應確實審核並派員隨時抽查。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八、 本計畫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如有延長之必要得由執行機關以公告延長之。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有零售市場營業評核暨補助計畫

評核申請書

市場名稱	
市場營業地址	
負責人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人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攤位總數	規劃攤位數：_____攤 實際營業攤位數：_____攤
營業狀況	每日平均來客數：_____人、每月平均營業額：_____元
市場特色	
備註： 本民有市場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若有不實，臺南市市場處可取消參加資格。 本民有市場同意接受及遵守計畫簡章各項規定，營業評核期間全力配合，俾利計畫之推動。 公司(商號)或市場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負責人 蓋章 民有市場自治組織 或公司(商號) 用印	

領 據

茲領到臺南市市場處撥付「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民有零售市場營業評核暨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計新
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確實無訛。

此據

臺南市市場處

民有零售市場名稱：

公司(商號)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地址：

負責人(具領人/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有零售市場營業評核暨補助計畫

補助申請書

民有市場名稱	
市場營業地址	
負責人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人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公廁狀況	公廁總數：_____座(男廁：_____座;女廁：_____座) 小便斗：_____個;座式馬桶：_____座;蹲式馬桶：_____座 無障礙廁所：_____座;其他：_____座(如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等)
省水標章設備	省水裝置： ☐ 有(水龍頭：_____個;小便斗：_____個;馬桶：_____個) ☐ 無
公廁維護情形	清潔維護人力：_____人;每年平均維護費用：_____元
公廁現況照片	
備註： 本民有市場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若有不實，臺南市市場處可取消參加資格。本民有市場同意接受及遵守計畫簡章各項規定，營業評核期間全力配合，俾利計畫之推動。 公司(商號)或市場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負責人 蓋章 民有市場自治組織 或公司(商號) 用印	

切 結 書

本市場願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有零售市場營業評核暨補助計畫」第六點規定，執行機關於已核准補助或已撥付補助款後，如有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情事者，願意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同意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執行機關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或檢查並於限期內改善缺失。

此致

臺南市市場處

民有零售市場名稱：

公司(商號)名稱：

(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有零售市場營業評核評分表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級距」欄位請參照勾選）。

市場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

環境與衛生(5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1. 場外環境	10%		☐ 優(9-10 分) ☐ 良(6-8 分) ☐ 普通(4-5 分) ☐ 待改進(1-3 分) ☐ 極差(0 分)	1. 入口意象標示清楚 2. 消費者停車便利、機車自行車停車格劃設 3. 周邊環境整齊清潔不雜亂 註：市場宜規劃機車或汽車停車場(域)提供消費者停車使用
2. 場內整齊衛生	30%		☐ 優(25-30 分) ☐ 良(19-24 分) ☐ 普通(10-18 分) ☐ 待改進(1-9 分) ☐ 極差(0 分)	1. 整齊清潔、光線充足 <u>明亮</u> 、定期消毒、病蟲害防治 2. 排水溝暢通、地板維持乾爽 3. 廁所無異味、地板潔淨、定時清理 4.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 5. 營業時間入口路障、人員管制車輛進入 註1：市場營業時間宜落實車輛禁止進入市場 註2：市場宜維持明亮、整潔不髒亂
3. 攤位管理	10%		☐ 優(9-10 分) ☐ 良(6-8 分) ☐ 普通(4-5 分) ☐ 待改進(1-3 分) ☐ 極差(0 分)	1. 業種乾溼分區、攤招設計整體美觀、攤鋪整體美化 2. 整體攤鋪整齊乾淨，營業空間不堆放雜物、閒置攤位整齊清潔 3. 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創意 4. <u>動線舒適流暢</u> ，公共設施指標明確 註：市場內多數營業攤鋪位宜強化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標價明顯
政策配合(3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4. 政府政策參與度	30%		☐ 優(25-30 分) ☐ 良(19-24 分) ☐ 普通(10-18 分) ☐ 待改進(1-9 分) ☐ 極差(0 分)	中央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政策參與度、管理員與市場之互動情形
特色經營(1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5. 市場氛圍營造	5%		☐ 優(4.6-5 分) ☐ 良(3.5-4.5 分) ☐ 普通(2.1-3.4 分) ☐ 待改進(1-2 分) ☐ 極差(0 分)	1. 文化特質-結合在地文化展現於商品或市場佈置 2. 氣氛營造-賣場空間氛圍及佈置 3. 佈置特色-利用設計或造景來突出市場特色、綠美化或綠建築成效
6. 創新服務	5%		☐ 優(4.6-5 分) ☐ 良(3.5-4.5 分) ☐ 普通(2.1-3.4 分) ☐ 待改進(1-2 分) ☐ 極差(0 分)	1. 行銷增值-提供宅配服務、名人推薦、文宣報導、宣傳DM、促銷活動辦理 2. 服務增值-與消費者親切互動、提供烹煮建議、貼心消費者方便料理、介紹產品特色、提供試吃服務等 3. 商品增值-貨品新鮮或具獨特性、一站式購足等 註：鼓勵市場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增值等創新服務，營造市場差異化經營方式。
組織運作(1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7. 組織營運管理	5%		☐ 優(4.6-5 分) ☐ 良(3.5-4.5 分) ☐ 普通(2.1-3.4 分) ☐ 待改進(1-2 分) ☐ 極差(0 分)	1. 成立自理組織或管理單位。 2. 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自主基金規劃、收支公布 3. 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自理組織傳承機制 4. 市場自理組織幹部年青攤商加入占比
8. 組織運作績效	5%		☐ 優(4.6-5 分) ☐ 良(3.5-4.5 分) ☐ 普通(2.1-3.4 分) ☐ 待改進(1-2 分)	1. 市場願景規劃，辦理行銷、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能力 2. 市場攤位管理績效 3. 中央及臺南市政府政策配合情形、中央及臺南市政府
			☐ 極差(0 分)	訓練及活動參與情形 4. <u>市場有進行消防演練</u> 註：市場規劃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額外加分(20%)				
額外加分項目(20%)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1. 創新經營	8%		☐ 特優(7-8 分) 6 項以上 ☐ 優(5-6 分) 4 項以上 ☐ 良(1-4 分) 2 項以上	1. e 化建置- ☐ 市場統一設置宣傳網站 ☐ 部落格 ☐ 社群粉絲專頁 ☐ 顧客資料庫 ☐ 自理組織管理 e 化等 2. 創新模式建置- ☐ 產學合作 ☐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 地產地銷 ☐ 商品資訊傳播 ☐ 公秤設施

2. 社會責任	7%	☐ 特優(6-7分) 3項以上 ☐ 優(4-5分) 2項以上 ☐ 良(1-3分) 1項以上	1. 社會公益- ☐ 最近一年內自理組織舉辦有助於社區(學校)良好互動之相關活動 ☐ 參與公益活動 2. 節能減碳- ☐ 市場進行節能 ☐ 節水 ☐ 減廢等工作 3. 政策配合- ☐ 推動市場無障礙設施 ☐ 推動市場減少使用塑膠袋
3. 其他	5%	☐ 特優(3.6-5分) 占 1/3 以上 ☐ 優(3-3.5分) 占 1/4 以上 ☐ 良(1-2分) 占 1/5 以上	1. <u>市場整體環境明亮舒適，並導入美學設計。</u> 2. 市場另具備其他特殊值得額外加分項目。
總分 120 基本項目 100 額外加分 20	總評分	綜合意見欄	
	委員簽名：		

市集等第

評核總分未達 70 分	丙等
評核總分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乙等
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等
評核總分 90 分以上	優等